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及确定依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 一、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核发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含税）。

###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1.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专职董事，根据其履职评价结果核发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含税）。

2.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报酬或津贴。

3. 专职董事（如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董事，根据其贡献大小，可给予一定金额的专项奖励。具体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决定。

四、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专职董事和专职董事津贴在股东会作出决定后按年度发放；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履行公司相关程序后发放。

2026 年 4 月 27 日